

国家能源局文件

国能发电力〔2019〕73号

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 2019 年 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北京市城管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煤电行业高质量发展，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结合各省（区、市）主管部门报送的 2019 年淘汰关停计划，经研究，现将 2019 年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详见附件）及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省（区、市）政府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照《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请报送

2019年煤电淘汰落后产能计划的通知》，对本地区不达标煤电机组处置方案的制订情况等再进行再排查、再确认。未正式报送相关材料、未明确机组是否达标、未制订不达标机组处置方案的地区，请做实做细相关工作，研究制订处置方案，按要求抓紧报送相关材料。

二、2019年，全国淘汰煤电落后产能（含燃煤自备机组）的标准为：

（一）以下不具备供热改造条件的机组。单机5万千瓦及以下的纯凝煤电机组；大电网覆盖范围内，单机10万千瓦级及以下的纯凝煤电机组；大电网覆盖范围内，单机20万千瓦级及以下设计寿命期满的纯凝煤电机组。

（二）设计寿命期满，且不具备延寿条件的现役30万千瓦级纯凝煤电机组。

（三）不实施改造或改造后供电煤耗仍达不到《常规燃煤发电机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258-2017）、《热电联产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35574-2017）要求的煤电机组。

（四）不实施改造或改造后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煤电机组。

（五）不实施改造或改造后水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煤电机组。

（六）《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明确的重点区域范围内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15公里范围内的落后

燃煤小热机组。

(七)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等要求应予关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要求关停的机组。

三、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认真督查,相关省级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制订分解计划,将计划落实到机组、明确关停时间、落实责任人,确保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

(一)淘汰机组中,凡属未建成机组、2015年1月1日后无运行记录机组,不计入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

(二)列入本年度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煤电机组,除明确作为煤电应急备用电源的机组外,须在2019年12月底前完成拆除工作,至少拆除锅炉、汽轮机、发电机、输煤栈桥、冷却塔、烟囱中的任两项。未按照淘汰关停标准拆除的机组,不得享受相关支持政策。

(三)请进一步完善检查验收程序,会同有关部门和省级电网企业,审核有关企业的关停淘汰落后煤电机组影像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及时检查验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并在省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以及当地主流媒体公告本地区已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企业名单。

(四)对于未纳入国家年度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已停运多年、短期内不具备恢复生产条件的“僵尸”煤电机组,各地要结合实际情况,推动企业尽快完成淘汰关停工作。

四、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对本地区淘汰落后煤电机组工作负总责,省级能源主管部门要督促相关地方政府会同有关企业,做好关停煤电机组与承接电源、热源的衔接方案,做好衔接工作,确保电力、热力稳定供应,杜绝由于机组关停造成供电、供热不足现象的发生;企业要承担淘汰关停落后煤电机组的主体责任,按照各省(区、市)制订的年度关停计划,对本企业所属机组实施关停;地方政府要指导督促企业制定落实职工安置方案,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好经济补偿、社会保险等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五、国家能源局将结合 2019 年淘汰落后产能计划完成情况,有针对性开展督促检查,了解淘汰计划落实情况。对工作不力、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地方和企业,将依法依规约谈和问责。

六、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

(一)每季度首月 15 日前报送相关工作进展情况,2020 年 1 月底前,报送全年工作情况总结和书面验收意见。

(二)正式书面材料寄送至国家能源局电力司的同时,报送传真文件或电子材料,传真电话及电子邮箱如下:

联系电话:010-68555063,传真:010-68555073

电子邮箱:gjnyjdl@163.com

附件:2019 年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

(此页无正文)



附件

2019年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

序号	地区	计划容量 (万千瓦)	备注
	合计	866.4	
1	北京	-	
2	天津	-	
3	河北	50.6	
4	山西	81	
5	山东	22.5	
6	内蒙古	13.6	
7	辽宁	15	
8	吉林	-	
9	黑龙江	22.8	
10	陕西	3	
11	甘肃	22	
12	宁夏	36	
13	青海	-	
14	新疆	54.25	
15	上海	-	
16	江苏	35.6	
17	浙江	1.95	
18	安徽	4.2	
19	福建	0.6	
20	河南	160.8	
21	湖北	-	
22	湖南	-	
23	江西	-	
24	四川	27	
25	重庆	-	
26	广东	226.7	
27	广西	-	
28	云南	-	
29	贵州	-	
30	海南	-	
31	西藏	-	
3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88.8	

抄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派出监管机构。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19年9月20日印发

